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的（项目名称：脊柱微创手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25391.89万元，资产总额为52960.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等离子系统（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7924.8万元，资产总额为4502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动骨组织系统（电动骨组织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10008.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2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至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